

SSA

公共福利

公共福利金計劃

為年齡在65歲或以上或嚴重殘疾的
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

高齡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2025年2月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引言

本小冊子概述公共福利金計劃及其申請辦法。此項計劃包括高齡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本計劃無須申請人供款。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目的分別是為了年齡在70歲或以上或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長者生活津貼旨在為年齡在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特別津貼，以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而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分別設有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為選擇移居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或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的合資格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

申請本計劃下的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的人士均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申請資格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才有資格領取津貼：

(一) 符合下列居港規定：

- (1)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
- (2)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90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註：(i) 非法留港的人士，以及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香港居留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和旅客），均不符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ii) 18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如申請傷殘津貼可獲豁免上述（1）項居港七年及（2）項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iii) 在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在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時，如申請人在該段時間內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修讀全日制課程（只適用於傷殘津貼申請人）或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又如申請人因病需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醫以致離港超過90天而又能提供足夠理由及文件證明其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可酌情考慮豁免計算超過90天的離港日數。

(iv) 離港是指離開香港前往內地、澳門或海外國家／地區。

(二) 於領款期間，繼續在香港居留（只適用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居留（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居留（只適用於福建計劃）；

（請參閱第8頁及第9頁之「領取津貼後離開香港／廣東／福建的寬限」）

(三) 沒有領取本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四) 並非受合法羈留或在懲教院所服刑；以及

(五) 符合下列個別津貼的條件：

(1) 高齡津貼

- 年齡在70歲或以上。

(2) 普通傷殘津貼

- 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證明為嚴重殘疾（「嚴重殘疾的定義」載於第11頁之附件一）；以及
- 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

(3) 高額傷殘津貼

- 除要符合上述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外，還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證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以及
- 並沒有在受政府資助的院舍（包括津助／合約院舍及參與不同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

註： (i) 部分在私家醫院留醫的傷殘津貼申請人可能獲其主診註冊醫生證明不適宜被送往公立醫院／診所接受醫療評估。在此極為特殊情況下，如符合其他指定條件，社署可接納由該私家醫院的主診註冊醫生所作的醫療評估。詳情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

(ii) 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於申請津貼時，如已入住上述院舍／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他／她只會獲發普通傷殘津貼。至於現正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受惠人，如他／她入住院舍／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特殊學校寄宿超過29天，其可獲發的津貼將會調整至普通傷殘津貼的金額。

(4) 長者生活津貼

- 年齡在65歲或以上；以及
- 申請人及／或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見第5頁註(i)} 的每月入息及資產並沒有超過規定的限額。

(5) 廣東計劃

- 選擇在廣東居住；
- 如申請人是香港公屋住戶，必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刪除租約上的戶籍；以及
- 符合下列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條件：
 - (i) 高齡津貼
 - 年齡在70歲或以上。
 - (ii) 長者生活津貼
 - 年齡在65歲或以上；以及
 - 申請人及／或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見第5頁註(i)} 的每月入息及資產並沒有超過規定的限額。

(6) 福建計劃

- 選擇在福建居住；
- 如申請人是香港公屋住戶，必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刪除租約上的戶籍；以及
- 符合下列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條件：
 - (i) 高齡津貼
 - 年齡在70歲或以上。
 - (ii) 長者生活津貼
 - 年齡在65歲或以上；以及
 - 申請人及／或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見第5頁註(i)} 的每月入息及資產並沒有超過規定的限額。

社署另備有「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小冊子」，詳列計劃的資料，供市民參閱。

註： (i) 如申請人的婚姻狀況為「未婚」、「分居」、「離婚」或「喪偶」，申請人只須填報其個人資料及經濟狀況。如申請人的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申請人必須填報其配偶／同居人士的個人資料及經濟狀況。

〔*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個案：(i)申請人與同居人士同居於同一處所；(ii)申請人與同居人士共同分享經濟來源；和(iii)申請人同意向社署提供其同居人士的個人資料和經濟狀況，姑勿論其同居人士有否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其他津貼。有關申請將以「夫婦經濟來源限額」進行經濟審查，以評核申請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有關入息及資產規定限額的資料，可向社署任何一間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索取，亦可在社署網頁（網址：<http://www.swd.gov.hk>）瀏覽。〕

(ii) 「長者生活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詳情載於第12頁及第13頁之附件二。

申請津貼手續

高齡津貼／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可親自或由親友代其前往申請人住址所屬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用電話、傳真、電郵、網上表格或郵遞方式提出申請，亦可由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轉介。另外，申請人可在社署網頁（網址：<http://www.swd.gov.hk>）查閱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資料和下載「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寄回或親自交回其住址所屬的社會保障辦事處。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必須親身在香港辦理申請手續，在辦理申請手續前，申請人須先填妥「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表」，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及近照兩張寄回或親自交回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人亦可透過網上表格提交申請。「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表」及「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指引」可在社署網頁下載，或到社署任何一間社會保障辦事處索取；申請人亦可透過電話或郵遞方式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索取申請表及申請指引。如已移居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的申請人基於健康原因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而又能夠提供由公立醫院／診所發出的文件證明其健康狀況，社署會委託代理機構協助申請人完成申請手續。

社署接到申請後，會安排職員會見申請人。完成調查後，社署會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給申請人。所有申請手續均須在香港辦理。社署會按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如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在會面時能夠提供下列文件，將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 (1) 有關年齡及居港的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或其他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旅行證件〔連同電子簽證列印本（如適用）〕等）。
- (2) 傷殘津貼申請人除須提供上述文件外，亦應提供留醫紀錄或公立醫院／診所的覆診預約便條等，以便社署安排申請人接受所需的醫療評估。

註：社署接納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申請人達到申領津貼的年齡（即分別為65歲或70歲生日）前一個月內提交申請。在此安排下，申請人達到申領津貼的年齡當日會被視為申請日期，而津貼的款項會以申請人屆滿有關申領年歲及符合其他領取資格當日開始計算。

未能親自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申請人未滿18歲而沒有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申請人年滿18歲但經醫生證明因精神狀況而未能親自提出申請，並經社署核實，其申請可由社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為辦理。廣東計劃／福建計劃的受委人須提供廣東計劃／福建計劃申請人移居廣東／福建定居的原因。

津貼的發放及津貼金額

申請人可得的津貼是由社署收到申請的日期（如申請是由其他機構轉介，則為申請日期或轉介日期）或由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算，但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各項津貼均依照劃一金額每月發放給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社署印備有關津貼金額的單張，以供取閱。

註：年齡介乎12至64歲並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的申請人，每月可獲發交通補助金，以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補助金會以劃一金額，並連同津貼金一併發放給符合資格的傷殘津貼申請人。

付款方法

津貼金一般會每月一次存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指定的香港銀行戶口（不接納聯名銀行戶口）。在特殊情況下，社署可安排將現金直接送交申請人（不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計劃）。

領取津貼後離開香港／廣東／福建的寬限

高齡津貼／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

高齡津貼／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如在付款年度內在香港居住不少於60天，他／她即使短暫離開香港（即離開香港前往內地、澳門或海外國家／地區），也不影響其領取津貼的資格，但其在該年度離開香港的總日數不得超過305天（於閏年則為306天）。換言之，如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在香港居住不少於60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

如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在香港居住少於60天，他／她不會享有任何離開香港的寬限，他／她只會獲發在香港居住期間的津貼。如受惠人因此而多領津貼，受惠人／監護人／受委人須退還多領的款項給社署。

廣東計劃／福建計劃

廣東計劃／福建計劃受惠人如在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居住不少於60天，他／她即使短暫離開有關省份（即離開廣東／福建前往內地其他省份、香港、澳門或海外國家／地區），也不影響其領取津貼的資格，但其在該年度離開有關省份的總日數不得超過305天（於閏年則為306天）。換言之，如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居住不少於60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

如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居住少於60天，他／她不會享有任何離開有關省份的寬限，他／她只會獲發在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居住期間的津貼。如受惠人因此而多領津貼，受惠人／受委人須退還多領的款項給社署。

註：（i）本計劃下所指的付款年度，是由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的每12個月（例如，申請人由2023年6月15日起符合資格領取津貼，其個案的第一個付款年度為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而第二個付款年度為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如此類推）。

- (ii) 如受惠人從事有薪工作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離開香港（只適用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或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受惠人）或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受惠人）的日數可獲考慮豁免計算。
- (iii) 如傷殘津貼受惠人有需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修讀全日制課程而又能提供文件予以證明，有關的離港日數亦可獲考慮豁免計算。

其他福利需要

在辦理公共福利金申請時，如發現申請人有其他福利需要（例如經濟援助或其他福利服務），社署會深入了解其需要並盡力提供適切的援助（例如綜援或康復服務）。

上訴

如申請人不同意社署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組成的獨立機構。上訴必須在社署署長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星期內提出，上訴程序可向有關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的責任

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如申請人的狀況有任何改變，例如遷居、遭監禁或合法羈留、入住或離開受政府資助的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或不再在該特殊學校寄宿（只適用於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離開香港（只適用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廣東（只適用於廣東計劃受惠人）／福建（只適用於福建計劃受惠人）超出寬限等，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應立即向有關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社署的代理機構（只適用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報。社署定期／按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銀行和有關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庫務署、懲教署、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醫院管理局、運輸署及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等）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此外，社署或其代理機構（只適用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亦會以不同形式（包括家訪或郵遞）覆檢特定的高齡津貼／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福建計劃個案。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應與社署或其代理機構（只適用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充分合作。

查詢

如欲查閱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其他資料，請瀏覽社署網頁（網址：<http://www.swd.gov.hk>）或廣東計劃網頁（網址：<http://www.swd.gov.hk/gds>）或福建計劃網頁（網址：<http://www.swd.gov.hk/fjs>）。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343 2255 或傳真 2763 5874 至社署部門熱線服務，亦可向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社會保障辦事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查詢。

舉報涉嫌欺詐及濫用的個案

如果你知道有任何人士涉嫌以欺詐手段騙取津貼，請你向各社會保障辦事處、詐騙案調查隊、舉報詐騙熱線2332 0101、電郵fits@swd.gov.hk、以網上表格或填寫「舉報涉嫌欺詐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公共福利金郵東」以傳真2718 8595或郵寄方法寄回社署（舉報郵東可在社署網頁下載，亦可向各社會保障辦事處、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民政事務處及房屋署屋邨辦事處索取）提出舉報。

嚴重殘疾的定義

要在本計劃下評定為嚴重殘疾，申請人必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註冊醫生）證明，申請人的殘疾情況是屬於下述任何一項：

（一）身體或精神殘障狀況

- (1) 喪失二肢的功能
- (2)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 (3) 喪失雙腳的功能
- (4) 完全失明
- (5)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 (6) 下身癱瘓
- (7)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 (8)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及下述的殘疾情況^註而導致。申請人的身體或精神殘障狀況（包括但不僅限於器質性腦綜合徵、智障、精神病、神經官能病、人格障礙），其殘疾程度與上述（1）至（7）項大致相若，即申請人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

（二）聽覺極度受損

被審定為知覺性或混合性失聰，而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對每秒五百、一千及二千週的純音頻率失聰達八十五分貝或以上，或失聰在七十五至八十五分貝之間而同時有其他身體殘障，包括缺乏語言能力及聽音不準。

註：

有關嚴重殘疾使該名人士與其他同齡人士比較，在進行下列**最少一項或多項**日常活動時，受到甚大限制、或並無能力或不能自主進行下列日常活動，極為需要依賴他人的協助：

- (1) 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不適用於未滿15歲的申請人）
- (2) 自我照顧及處理個人衛生，例如進食、穿衣、整理儀容、如廁及／或沐浴
- (3) 在日常活動、室內轉換位置（床／椅、地面／椅、如廁）、前往診所、學校、工作地點中需要站立或坐下時，可維持個人的姿勢及平衡
- (4) 表達自己、與別人溝通和互動，維持認知能力（定向、專注力、集中力、記憶、判斷力、思維、學習能力等）、維持情緒控制和社交行為

長者生活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

- ◆ 「入息」包括工資、手工業或生意上的入息等（包括薪金、工資、每月收到的佣金或獎金，以及從自僱所得的每月入息）、退休金／長俸，從收租所得的淨收益，以及從年金計劃所得的固定年金⁽¹⁾。家庭成員或親友的金錢援助，以及在安老按揭計劃（只適用於以自住物業作抵押的安老按揭計劃）及保單逆按計劃下每月所獲得的款項則不包括在內，但款項中未動用而累積為儲蓄／現金的部分，會被視作「資產」計算。
- ◆ 「資產」⁽²⁾包括土地和非自住物業⁽³⁾、現金、銀行儲蓄、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包括債券、基金、獨資、合夥經營的公司／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及累算退休權益⁽⁴⁾）、商業／作投資用途的車輛（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及其營業牌照，以及金條及金幣等。自住物業⁽³⁾、將來自用的骨灰龕及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則不包括在內。

註：

- (1) 年金計劃包括由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推出的「香港年金計劃」及市場上的其他年金計劃。從年金計劃所得的固定年金（通常以每月形式發放）會納入每月入息計算。如固定年金以每季／半年／每年發放一次，則會按月平均攤分，計算為每月入息，但投保保費金額則獲豁免計算資產，不過退出年金計劃而獲發還的退保金額（如有）須納入資產計算。
- (2) 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分別或共同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資產。

- (3) 物業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只適用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及廣東以外地方（只適用於廣東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福建及福建以外地方（只適用於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的土地及任何用途的房產物業、車位等。只有一項作為香港主要居所（只適用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主要居所（只適用於廣東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福建主要居所（只適用於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的住宅物業及自用車位會視作「自住物業」，可獲豁免計算資產；其他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分別或共同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房產物業或車位，均視作「非自住物業」，須納入資產計算。
- (4) 累算退休權益是指目前保留在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內的退休權益。該等權益的總額估計，可參考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或其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管理人最近期發出的權益報表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如申請人的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未滿65歲，則其配偶／同居人士的累算退休權益（只適用於由強制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退休權益）可獲豁免計算資產，而每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亦可獲豁免計算入息；但已被提取的累算退休權益須計算為資產。

